

2019年黑龙江省三江平原水资源保护专项债券（一期）——2019年黑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四期）

虎林市虎林灌区田间配套工程项目

## 法律意见书



**黑龙江龙电律师事务所**  
HEILONGJIANG LONGDIAN LAW FIRM

二〇一九年八月

## 说 明

黑龙江龙电律师事务所（下文简称“本所”）接受虎林市水务局的委托，担任 2019 年黑龙江省三江平原虎林灌区田间配套工程项目发行债券前期准备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年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1
一、释义 .....	1
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2
三、声明.....	5
第二部分 正文.....	7
一、项目主体.....	7
二、项目基本情况.....	14
三、项目调查情况.....	14
四、中介服务机构.....	17
第三部分 结论.....	19



2019年黑龙江省三江平原水资源保护专项债券（一期）——2019年黑龙江省专项债券（四期）

虎林市虎林灌区田间配套工程项目

法律意见书

龙电意(专项债)字[2019]第63号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代指以下含义：

本法律意见书	指	《2019年黑龙江省三江平原水资源保护专项债券（一期）——2019年黑龙江省专项债券（四期）虎林市虎林灌区田间配套工程项目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黑龙江龙电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潘丽律师、张维帅律师
本项目	指	三江平原虎林灌区田间配套工程项目
本期债券	指	2019年黑龙江省三江平原水资源保护专项债券（一期）——2019年黑龙江省专项债券（四期）三江平原虎林灌区田间配套工程项目专项债券
田间配套实施方案	指	《黑龙江省三江平原虎林灌区田间配套工程实施方案》
专项债实施方案	指	《2019年黑龙江省三江平原水资源保护专项债券（一期）——2019年黑龙江省专项债券（四期）虎林市虎林灌区田间配套工程项目实施方案》
可研报告	指	《三江平原虎林灌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项目基本情况说明	指	《黑龙江省三江平原虎林灌区田间配套工程基本情况说明》



元

指

人民币元

## 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 （一）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年修正）；
2.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3.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

### （二）事实依据

1. 虎林市水务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230381001840001C）；
2. 中共虎林市委办公室虎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虎林市水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办字[2019]14号）；
3. 虎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虎林灌区田间配套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并组建项目法人单位的通知》（虎政办发[2019]3号）；
4. 《关于成立虎林灌区田间配套工程项目法人单位的通知》（虎水发[2019]20号）；
5. 黑龙江省水利水电集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00126962109W）；
6. 黑龙江省水利水电集团有限公司《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副

本))》(证书编号: D123042076);

7. 《黑龙江省三江平原虎林灌区田间配套工程项目第一标段(施工)招标文件》(招标编号: JZDH-SG2019002);

8. 《黑龙江省三江平原虎林灌区田间配套工程项目第一标段(施工)投标文件》;

9. 《黑龙江省三江平原虎林灌区田间配套工程项目第一标段中标通知书》(招标编号: JZDH-SG2019002);

10. 黑龙江省三江平原虎林灌区田间配套工程施工合同(正本)(合同编号: HLGQTJPTSG-2019);

11. 黑龙江省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00126978194R (5-1));

12. 黑龙江省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公司资质等级证书(水建监资字第 19970016 号);

13. 黑龙江省三江平原虎林灌区田间配套工程项目第二标段(监理)招标文件(招标编号: JZDH-SG2019002);

14. 第二标段《中标通知书》(招标编号: JZDH-SG2019002);

15. 《水利工程监理合同书》(黑水建监[2019]6 号);

16. 黑龙江省水利科学研究院《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230000414003295L);

17. 黑龙江省水利科学研究院《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证书(副本)》(水质检资字第 20090056 号);

18. 黑龙江省水利科学研究院《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



证书（副本）》（黑水质检资字第 2018003 号）；

19.《黑龙江省三江平原虎林灌区田间配套工程项目第三标段（工程抽检）招标文件》（招标编号：JZDH-SG2019002）；

20. 黑龙江省三江平原虎林灌区田间配套工程项目第三标段《中标通知书》（招标编号：JZDH-SG2019002）；

21.《技术服务合同》；

22.《黑龙江省三江平原“两江一湖”干流沿岸虎林灌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23. 关于三江平原虎林灌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黑发改农经[2009]1224 号）；

24.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黑龙江省三江平原十四处灌区田间配套工程实施规划的批复（黑政函[2019]22 号）；

25.《黑龙江省三江平原虎林灌区田间配套工程实施方案》；

26. 关于《黑龙江省三江平原虎林灌区田间配套工程实施方案》的评审报告（国泽[2019]105 号）；

27. 关于三江平原虎林灌区田间配套工程实施方案的批复（虎水发[2019]7 号）；

28. 三江平原灌区田间配套工程建设情况通报（第 1 期）；

29. 三江平原灌区田间配套工程建设情况通报（第 2 期）；

30. 三江平原灌区田间配套工程建设指挥部会议纪要（第 2 次）；

31.《黑龙江省三江平原虎林灌区田间配套工程基本情况说明》；

32.《2019 年黑龙江省三江平原水资源保护专项债券（一期）—



—2019 年黑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四期）虎林市虎林灌区田间配套工程项目实施方案》；

33.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黑龙江分所营业执照（副本）及执业证书；

34. 黑龙江龙电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35.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营业执照》《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沪工商注名变核字第 01200407260808 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等机构从事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业务资格的通知》（银发[1997]547 号）、《评级结果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使用的评级机构名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从事证券市场咨询评级业务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7]25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增加认可企业债券信用评级机构的通知》（保监发[2003]133 号）、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评级机构信用评级能力认可报告表》、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认可 7 家信用评级机构能力备案的公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2016 年度会员会费缴纳通知》《全国性社会团体会费统一票据》。

### **三、声明**

1.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 本所及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准备工作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及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出具日前虎林灌区田间配套工程建设管理处等部门已向本所提供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全部文件资料，该等文件资料构成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虎林灌区田间配套工程建设管理处及其他有关部门、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判断。虎林灌区田间配套工程建设管理处保证向本所提供的以上文件资料及说明真实、完整、有效。

4. 本所律师仅就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作 2019 年黑龙江省三江平原虎林灌区田间配套工程项目申请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专项债券拟发行上报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并愿意将其作为公开披露文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项目主体

#### (一) 主管部门

本项目主管部门为虎林市水务局。

根据《中共虎林市委办公室虎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虎林市水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办字[2019]14号）》，虎林市水务局主要职责为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按规定制定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提出全市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具体安排建议并组织指导实施，按规定权限审查规划内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提出本级财政资金安排建议并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负责水资源保护工作；负责节约用水工作；负责权限内水文工作；负责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组织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负责监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实施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指导农村水利工作；负责权限内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和仲裁水事纠纷，负责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负责水利科技工作和协调外事工作；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河湖长制组织实施具体工作等。

根据虎林市水务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及本所律师在全国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示查询平台所查信息，将本项目主管部



门具体情况在下列表格中予以说明：

机构名称	虎林市水务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230381001840 001C
机构性质	机关	负责人	张少华
颁发日期	2016年4月19日		
机构地址	黑龙江省虎林市虎林镇安乐街西四巷2号		
赋码机关	虎林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本所律师认为：虎林市水务局系本期债券对应的黑龙江省三江平原虎林灌区田间配套工程项目的主管部门，具备相应职责。

## （二）实施机构

本项目实施机构为虎林灌区田间配套工程建设管理处。

2019年1月18日虎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虎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虎林灌区田间配套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并组建项目法人单位的通知（虎政办发[2019]3号）》，决定成立虎林灌区田间配套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并组建项目法人单位。项目法人单位名称为虎林灌区田间配套工程建设管理处，法人代表黄建国，技术负责人孙海彦，机构下设工程技术科、质量检查科、计划财务科，具体负责虎林灌区工程项目的实施与管理。

2019年2月25日虎林市水务局下发《关于成立虎林灌区田间配套工程项目法人单位的通知（虎水发[2019]20号）》，根据（虎政办发[2019]3号）《虎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虎林灌区田间配套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并组建项目法人单位的通知》的要求，虎林市水务

局决定从局直各单位抽调 13 人，成立虎林灌区田间配套工程项目法人单位，项目法人单位名称为虎林灌区田间配套工程建设管理处，法人代表黄建国，人员抽调期限为 2 年，自 2019 年 3 月至 2021 年 3 月。

**本所律师认为：虎林灌区田间配套工程建设管理处作为按照相关政府及主管部门文件成立并授权的临时机构，系本项目实施机构。**

### (三) 施工单位

1. 本项目第一标段施工单位为黑龙江省水利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黑龙江省三江平原虎林灌区田间配套工程项目第一标段（施工）招标文件（招标编号：JZDH-SG2019002）》，2019 年 2 月虎林灌区田间配套工程建设管理处作为发标人发布黑龙江省三江平原虎林灌区田间配套工程项目第一标段招标公告，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2019 年 3 月 15 日，黑龙江省水利水电集团有限公司进行投标，3 月 22 日取得中标通知书，并签订《黑龙江省三江平原虎林灌区田间配套工程施工合同（正本）（合同编号：HLGQTJPTS-2019）》，成为该项目第一标段施工单位。

根据黑龙江省水利水电集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黑龙江省水利水电集团有限公司《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副本）》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查信息，将本项目第一标段施工单位的情况在下列表格中予以说明：

名称	黑龙江省水利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00126962109W (8-5)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立翰



	(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壹拾亿圆整	成立日期	1985年08月30日
股东信息	黑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100%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哈尔滨市香坊区和平路159号		
经营范围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水利行业乙级(按资质证核定的经营范围经营), 机械设备租赁, 房屋出租, 汽车租赁, 园林绿化工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哈尔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证日期	2018年06月04日
登记状态	存续		
建筑资质	证书编号	D123042076	
	资质类别及等级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	2018年6月1日	
	有效期	2021年2月4日	

2. 本项目第二标段施工单位为黑龙江省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公司。



根据《黑龙江省三江平原虎林灌区田间配套工程项目第二标段（监理）招标文件（招标编号：JZDH-SG2019002）》，2019年2月虎林灌区田间配套工程建设管理处作为发标人发布《黑龙江省三江平原虎林灌区田间配套工程项目第二标段招标公告》，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2019年3月22日黑龙江省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公司取得中标通知书，并签订《水利工程施工监理合同书》（合同编号：黑水建[2019]6号），成为该项目第二标段施工单位。

根据黑龙江省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公司营业执照、黑龙江省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公司资质等级证书（水建监资字第19970016号）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查信息，将本项目第二标段施工单位的情况在下列表格中予以说明：

名称	黑龙江省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00126978194R (5-1)
类型	全民所有制	法定代表人	董飞
注册资本	捌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1994年06月30日
股东信息	黑龙江省水利厅 100%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农林街40号楼4楼		
经营范围	在省内外开展各类水利工程、工业与民用建设工程、公路、桥梁、码头工程的可行性研究及实施各阶段的监理和咨询业务，移民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哈尔滨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		发证日期	2015年07月20日
登记状态	存续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 资质等级	证书编号	水建监字第19970016号		
	专业等级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甲级 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甲级 机电及金属结构设备制造甲级 水利工程建设环境保护监理不定级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发证日期	2018年6月1日		
	有效期	2020年12月31日		

3. 本项目第三标段施工单位为黑龙江省水利科学研究院。

根据《黑龙江省三江平原虎林灌区田间配套工程项目第三标段（监理）招标文件（招标编号：JZDH-SG2019002）》，2019年2月虎林灌区田间配套工程建设管理处作为招标人发布《黑龙江省三江平原虎林灌区田间配套工程项目第三标段招标公告》，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2019年3月22日黑龙江省水利科学研究院取得中标通知书，并签订《技术服务合同》，成为该项目第三标段施工单位。

根据黑龙江省水利科学研究院《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黑龙江省水利科学研究院《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证书（副本）》（水质检资字第20090056号）、黑龙江省水利科学研究院《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证书（副本）》（黑水质检资字第2018003号）及本



所律师在全国组织机构代码公示查询平台所查信息，将本项目第三标段施工单位的情况在下列表格中予以说明：

<b>名称</b>	黑龙江省水利科学研究院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1223000414003295 L
<b>法定代表人</b>	张守杰	<b>举办单位</b>	黑龙江省水利厅
<b>开办资金</b>	7344.7 万元	<b>经费来源</b>	财政全额预算拨款
<b>有效期</b>	2015 年 10 月 19 日-2020 年 10 月 19 日		
<b>住所</b>	哈尔滨市南岗区延兴路 78 号		
<b>宗旨和业务范围</b>	承担水资源与水环境、水力学、结构材料、工程冻土岩土工程、水利工程质量安全、寒区水利工程化、农田水利、防灾减灾和生态水工程等专业领域的基础理论及应用技术研究工作，为省水利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指导水利建设，编制行业有关技术标准、规程等工作提供技术服务		
<b>登记机关</b>	黑龙江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b>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 资质等级</b>	<b>证书编号</b>	水质检资字第 20090056 号	
	<b>资质等级</b>	混凝土工程甲级、岩土工程甲级、机械电气甲级、量测 甲级	
	<b>发证机关</b>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b>发证日期</b>	2018 年 8 月 9 日	
	<b>有效期</b>	2021 年 8 月 8 日	
<b>水利工程质</b>	<b>证书编号</b>	黑水质检资字第 2018003 号	



量检测单位	资质等级	金属结构乙级
资质等级	发证机关	黑龙江省水利厅
	发证日期	2018年8月21日
	有效期	2021年8月21日

本所律师认为：黑龙江省水利水电集团有限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黑龙江省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公司为依法设立的企业法人，具备龙江省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公司资质等级证书；黑龙江省水利科学研究院为依法设立的事业单位，具备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证书。三家单位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签订合同，系本项目施工单位。

## 二、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田间配套实施方案、专项债实施方案，本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虎林灌区田间配套工程
项目坐落	位于乌苏里江左岸，黑龙江省虎林市境内，行政隶属于虎林市和黑龙江农垦牡丹江分局八五四农场。灌区范围南起穆棱河，北至阿布沁河，东至乌苏里江左岸的珍宝岛湿地保护区，西与庆丰农场接壤。
项目总投资	25,939.15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发行专项债 4,200.00 万元

注：根据专项债实施方案，本表中项目总投资包含总建设投资、建设期利息、债券发行费

## 三、项目调查情况

### （一）审批情况

#### 1. 骨干工程审批情况

2008年10月在《黑龙江省三江平原“两江一湖”干流沿岸灌区规划》的基础上，由黑龙江省农垦勘测设计研究院编制完成了《黑龙江省三江平原“两江一湖”干流沿岸虎林灌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2018年11月13日至16日，水利部水利水电规划设计总院在北京召开会议，对可研报告进行了审查。编制单位依据审查意见，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该报告于2009年3月通过水利部规划设计总院的审查，并出具了[2009]420号审查意见，批准虎林灌区设计灌溉面积51.66万亩。

2009年8月24日黑龙江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三江平原虎林灌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黑发改农经[2009]1224号），同意建设虎林灌区工程，田间配套工程投资由虎林灌区自筹。

## 2. 田间配套工程审批情况

2019年2月河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编制了《黑龙江省三江平原虎林灌区田间配套工程实施方案》。

2019年2月19日黑龙江国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出具《黑龙江省三江平原虎林灌区田间配套工程实施方案》的评审报告（国泽[2019]105号）。

2019年2月18日虎林市水务局作出《关于三江平原虎林灌区田间配套工程实施方案的批复》（虎水发[2019]7号），对田间配套实施方案进行批复。

2019年3月20日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作出《关于黑龙江省三江平



原十四处灌区田间配套工程实施规划的批复》（黑政函[2019]22号），原则上同意《黑龙江省三江平原十四处灌区田间配套工程实施规划》。

本所律师认为：《黑龙江省三江平原虎林灌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本期债券对应的《黑龙江省三江平原虎林灌区田间配套工程实施方案》均已获批，符合发行专项债券的基本条件。

## （二）实施情况

依据项目基本情况说明、三江平原灌区田间配套工程建设情况通报（第1期）、三江平原灌区田间配套工程建设情况通报（第2期）、三江平原灌区田间配套工程建设指挥部会议纪要（第2次），虎林灌区是三江平原14个灌区之一，灌溉水源为乌苏里江，灌溉总面积51.66万亩（市属37.97万亩、八五四农场13.69万亩）。2010年5月开工建设，截至2019年4月26日，骨干工程已全部完工，田间配套工程完成27.1万亩（市属13.41万亩、八五四农场13.69万亩），本次田间配套面积24.56万亩。

征占地情况2月17日开始，虎林市委委托测绘公司开展2019年度实施区域征占地测量和施工定线工作，截止到2019年4月26日已全部完成。年度工程占地涉及虎头镇5个村屯，占地面积2391亩、农户665户。其中，永久占地989亩、临时占地1402亩。虎林市对永久占地由村集体通过机动地置换及返还承包费等方式解决，临时占地采取休耕方式解决。目前，正在与农户签订补偿协议。

虎林灌区田间配套工程在2019年3月26日举行了开工仪式后，实施机构、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对本工程建设内容及施工图纸进行了

详细的审阅。2019年4月4日由实施机构组织相关单位在虎林市水务局二楼会议室进行了施工技术交底后，项目建设各有关单位进入现场，现正在进行施工前测量定线，待部分定线工作完成后，立即开始施工。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对应的黑龙江省三江平原虎林灌区田间配套工程项目已经实施，目前相关的工作仍在继续，尚有资金需求。**

#### **四、中介服务机构**

##### **（一）财务顾问**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黑龙江分所接受委托对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财务评估咨询报告。

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黑龙江分所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黑龙江分所是在哈尔滨市南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的非公司私营企业，负责人为刘凤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30103301129350F（1-1），成立日期为2014年5月27日。经营范围：L18-会计师事务所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另，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黑龙江分所持有黑



龙江省财政厅于 2018 年 5 月 20 日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为 5000410，分所执业证书编号为 110101702304。

## （二）法律顾问

本所接受委托作为其法律顾问针对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项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黑龙江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黑龙江省司法厅 2017 年 4 月 20 日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230000E682593289。

## （三）评级机构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对黑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进行信用评级。

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是在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0132206721U，成立日期为 1992 年 7 月 30 日，经营范围为：资信服务，企业资产委托管理，债券评估，为投资者提供投资咨询及信息服务，为发行者提供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沪工商注名变核字第 01200407260808 号）记载：上海新世纪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8 月 2 日变更名称为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文件《关于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等机构

从事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业务资格的通知》（银发[1997]547号）等文件，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具备债券信用评级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为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项目提供专业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级机构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 第三部分 结论

本所律师经审慎审查虎林灌区田间配套工程建设管理处及相关部门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综合上述内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表意见如下：

1. 虎林市水务局系本项目的主管部门。虎林灌区田间配套工程建设管理处作为按照相关政府及主管部门文件成立并授权的临时机构，是本项目实施机构。黑龙江省水利水电集团有限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黑龙江省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公司为依法设立的企业法人，具备黑龙江省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公司资质等级证书；黑龙江省水利科学研究院为依法设立的事业单位，具备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证书。三家单位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签订合同，系本项目施工单位。

2. 《黑龙江省三江平原虎林灌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本期债券对应的《黑龙江省三江平原虎林灌区田间配套工程实施方案》均已获批，符合专项债券发行的基本条件。



3. 项目主体正在实施本期债券对应的项目，有资金需求，尚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实施。

4. 参与本次债券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级机构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 2019 年 8 月 21 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以下无正文——

【本页系《2019年黑龙江省三江平原水资源保护专项债券（一期）——2019年黑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四期）虎林市虎林灌区田间配套工程项目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经办律师：潘丽



负责人：李亚兰

经办律师：张维帅

2019年8月21日